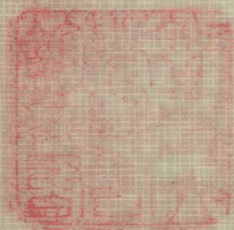


S016492

書 用 學 大

導 指 育 教

著 編 芝 魁 賈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S 016492

G40
8817

大 學 用 書

教 育 指 導

賈 魁 芝 編 著



S9002267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三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版三臺月二年八十六國民華中

導指育教

學大
書用

分五角一元二平 價定本基 册一全
分五角二元三精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芝	魁	買	者	著	編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臺)

友(7217)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記證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1000) 527.12:碼號類分

局書中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址地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話電部審編 3821145:話電室理經

3822214:話電部市門 3821153:話電部務業

號四一九九:撥劃政郵

銷經總外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港香

號七街海北地蘇油龍九港香:處事辦總

3—886172—4:話電

店書風海:銷經總本日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址地

291—4345:話電

店書海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址地

791—6592:話電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國泰

號233路力華耀谷曼國泰:址地

司公書圖強華:銷經總國美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公書圖華英:銷經總洲歐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司公書圖華嘉:銷經總大拿加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自序

教育指導，又稱教育輔導，是一種合作性的與輔助式的教育過程。它是一種方法，也是一種服務。從方法的觀點言之，則着重於理論的探討；從服務的觀點言之，則着重於實務的措施。因此，本書分爲理論與實務兩部份。

本書的理論部份包括教育指導的基本概念、歷史發展、工作主要內容及工作方法；實務部份包括教育指導的推行計劃、業務活動、問題學生指導及資料管理。此一安排目的在提供實際從事此種工作者之參考。故本書以中學及小學之擔任輔導教師者或大專同學之有意從事教育輔導工作者爲主要對象。

本書中之工作推行計劃、個案實例及學生資料表格等均係作者近年來在從事此一教學及輔導工作中所收集之資料，除已於各章中註明來源外，特向各資料之提供者表示感謝。

賈 魁 芝

民國六十六年元月

目次

自序

第一編 理論部分

第一章 教育指導的基本概念

第二節 教育指導的意義

第二節 教育指導的目標

第三節 教育指導的功能

第二章 教育指導的歷史演進

第一節 教育指導的起源

目次

第一章 教育指導的基本概念 一

第二節 教育指導的意義 一

第二節 教育指導的目標 八

第三節 教育指導的功能 一

第二章 教育指導的歷史演進 一

第一節 教育指導的起源 一七

教育指導

二

第二節 教育指導的發展

二二

第三節 教育指導的趨勢

二四

第三章 教育指導的工作內容

二九

第一節 生活指導

二九

第二節 學業指導

五〇

第三節 職業指導

六一

第四章 教育指導的工作方法

九一

第一節 個別指導

九一

第二節 團體指導

一七

第三節 追蹤指導

一三〇

第二編 實務部分

第五章 教育指導的工作推行

一三五

第一節	工作原則	一三五
第二節	推行組織	一四〇
第三節	工作計畫	一五〇
第六章	各級學校的指導業務	一六一
第一節	國民小學	一六一
第二節	國民中學	一六六
第三節	高級中學	一九一
第七章	對於問題學生的指導	一九九
第一節	問題學生的性質	一九九
第二節	問題學生的成因	二〇三
第三節	問題學生的處理	二〇七
第八章	教育指導的學生資料	二二五
第一節	學生資料的性質	二二五

第二節 學生資料的管理.....	一二六
------------------	-----

第三節 學生資料的表格.....	一二三
------------------	-----

附錄：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一二五
------------------	-----

第一章 緒論.....	一〇三
-------------	-----

第二章 調查.....	一〇六
-------------	-----

第三章 整理.....	一六六
-------------	-----

第四章 分析.....	一六六
-------------	-----

第五章 結論.....	一六一
-------------	-----

第六章 附錄.....	一六一
-------------	-----

第七章 索引.....	一五〇
-------------	-----

第八章 附錄.....	一五〇
-------------	-----

第九章 附錄.....	一五〇
-------------	-----

第一編 理論部分

第一章 教育指導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教育指導的意義

近百年來，世界各國莫不重視教育，而對於教育的制度、內容與方法均有改進，其中尤以教育指導的發展，最爲顯著。

教育指導，又稱教育輔導，是一種合作性的教育過程。它是一種方法，也是一種服務。從方法（Methods）方面研究，它是現代行爲科學（Behavioral Science）中一種新興的學術；是了解學生性向，發展學生能力，提高教育效果，開發人力資源的一種有效方法。從服務（Services）方面著眼，它是近代教育設施上一種專門對兒童與青年的協助運動；是提倡「兒童本位」，推行「實驗教育」，

重視「個別差異」，改善「班級教學」的一種進步措施。它的範圍，包括生活指導、學業指導及職業指導三項。它的方式，分爲個別指導、團體指導與追蹤 (Follow-up) 指導三種。它的產生，一方面是由於民主時代與工業社會的需要；一方面受了同時代各種新興學術的影響。它接受了生物學、心理學、與社會學的理论；運用了精神分析、社會工作與測驗、調查、統計的方法，并採擇其他學術之有關教育者融爲一體。用此方法，以診斷學生之優點與缺點，了解學生之個性與特長；同時更充實其生活，促進其學業，發展其特長，便利其就業。它的發展，近數十年來，非常迅速。因此，有人稱之爲「異軍突起」；①有人譽之爲「最進步的，最有效的教育方法」。②

指導 (Guidance) 一詞，又譯爲「輔導」。原字含有「協助」、「指引」、「引導」、「嚮導」、「啓導」之義，甚爲明顯。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指導活動暫行課程標準」，取名「指導活動」。惟「指導活動」或「指導工作」 (Guidance Services) 一詞，因其另有特定的功能、方法及技術，已形成一種新的概念與新的內涵，故其譯名及用字，必須用「定義」，來加以「界說」，才能適合於實際的應用及深切的了解。

本來，指導工作 (又譯作輔導服務) 的應用範圍，是非常廣泛的。學校、工廠、醫院、一般人事機構、就業輔導機構、心理衛生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乃至於整個社區，都在應用。一九五七年的美國社會工作年鑑 (Social Work Year Book 1957) 中說：「在許多社區及教育機構裏，指導工作者常會同社會工作者，醫生、牧師、心理學家、娛樂工作者及其他教育家來共同討論，計畫一種聯合的

行動，以應付他們的當事人（Clients）與整個社區所遭遇的問題」^③可見在美國指導工作的應用是相當普遍的。因此，我們要研究「教育指導」（Guidance in Education）一詞的涵義，最好先就一般的「指導工作」（Guidance Services）的詞義，加以研究。

壹、指導工作的意義

一、心理學辭典——英格律（Horace B. English and Ava Champney English）二人在合編心理學與精神分析名詞綜合辭典（A Comprehensive Dictionary of Psychological and Psycho-analytical Terms）中解釋「指導」一詞的涵義有二：「（一）協助一個人發現及選擇其足以產生最大滿足與最大裨益的機會與活動，尤其是在求學及工作方面。（二）一種引起兒童去發覺爲他自己的事實或適當反應的教學方法。」^④

二、社會學辭典——雷陸里（Frederick E. Lumley）在費卡爾（Henry Pratt Fairchild）主編的社會學辭典（Dictionary of Sociology）中稱「指導」爲很普通的名詞。「指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爲協助發展另一個人或另一個團體對其某種目標之達成的了解與活動所作的全部努力」^⑤

三、社會工作年鑑——解福瑞（Robert H. Shaffer）在一九五七年美國社會工作年鑑（Social Work Year Book 1957）「指導與諮商」（Guidance and Counseling）一文中指出：「指導工作一詞係用作各種對個人的服務，現已被普遍接受，而這種服務是專爲幫助個人去獲得與發展他們的知

識與技能，俾能在多方面求得個人的滿足與社會的調適。」^⑥

以上是心理學家、社會學家及社會工作者對「指導」一詞的解說，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指導是運用個案工作方法，由指導工作人員與其當事人共同會商處理問題的一種合作過程。」^⑦「它不僅適用於問題個案並應對所有的個人均有所服務。」^⑧

貳、教育指導的定義

1、教育辭典——古德(Carter V. Good)在所編「教育辭典」(Dictionary of Education)中解釋「指導」一詞的涵義有四：「(一)是一種人與人間發生相互關係的動力過程，此種關係的建立係用以影響一個人的態度及其繼起的行為。(二)在正規教學以外，給學生與其他人士一種有系統的協助，其目的在於協助他們審度自己的能力與性向，並有效的應用其審度的結果，以處理其日常生活。(三)是安排環境引導兒童朝著一個有目的的方向前進的行動或方法，此種環境須能促使兒童認識其基本需要。並採取有目的之步驟，以滿足此種需要。(四)是進步教學上的一種重要方法。藉此教師可引導兒童去發現他自己的願望並引導其作適當的反應。」^⑨

11、美國教育協會——美國全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的教育政策委員會對於「教育指導」一詞的定義是「指導是一種高度的藝術，其目的在幫助學生，根據其所能搜集到的有關其個人自身及未來的工作與生活所需要之全部事實，而後明智的去計

畫他們自己行動。」^①

三、中國輔導學會——中國輔導學會研究部在所編「教育輔導手冊」中說明「教育輔導是一種新興的教育方法。舉凡學校教育上一切設施，如教學、訓導、學生健康、學生行爲、家庭與社會聯繫等等，均有賴於輔導方法來增強效率。具體地說，學生品格的培養，學習能力的增進，個人特長的發展，團體活動的實施，問題學生的研究，升學就業的指導等等，透過輔導方法，將更能達成預期的目的。所以輔導本身，可以說就是一種教育。」^②

以上是教育辭典，教育學會給「指導」一詞所下的定義。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指導的理論與方法，已全部應用於教育方面，因此，教育家認爲指導本身就是一種教育，而不僅是一種助人的服務而已。此外還有幾位教育家對教育指導的界說，可供參考：

一、美國斯丹佛大學教授麥克唐納 (Henry B. McDaniel) 在所著「現代學校中的指導工作」(Guidance in the Modern School) 一書中稱：「指導是一種合作的教育過程，學校有兩種責任來幫助學生：一是使教職員認識每個學生的各種需要與順應的方式。二是給個別學生以機會與幫助（包括教育的、職業的與心理的技術與材料），使他們經由自己的思考，去解決他們的問題，以達成他們的願望。」^③

二、美國賓州大學教授瓊斯 (Arthur J. Jones) 在所著「指導工作原理」(Principles of Guidance) 一書中稱「指導是指某人對另一個人的個別協助，其任務在幫助個人決定其所要前往的

方向，所要達成的工作，以及如何能實現其目的。同時，指導他幫助個人解決其生活中所遭遇的各項問題。但指導不代替個人解決問題，祇是幫助個人自己去解決問題，故指導的對象是個人而非問題。其目的在促進個人在「自我指導」(Self-direction)方面的生長。」⁽¹⁰⁾

三、我國東海大學教授唐守謙在所著「教育指導」一書中稱「指導是協助個人得到自我瞭解，自我決定，以調適學校、家庭、和社會生活的一個歷程。」⁽¹¹⁾

綜合以上各家對於教育指導所作的解說，我們可以作如下的分析：

一、指導是一種合作的、不斷的教育過程：

指導教師與其學生在一種合作的情況下研究資料，處理問題，以協助學生達成願望。同時，指導是繼續不斷的，它並不是一兩次短暫的個別談話，就算了事的。

二、指導是一種有組織、有計畫的教育活動：

指導是一種有系統的幫助學生的方式。包括一連串的工作，藉以幫助學生獲得各自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三、指導的對象是個人：

指導協助個人解決問題，而不代替個人解決問題，所以指導的對象是人的發展而非事的解決。

四、指導的重點在啟發：

指導的重點在啟發個人的自我了解，自我決定，自我指導，故指導一詞最簡單的詮釋是「輔助與

引導學生的自我發展」。

一、五、指導的目標是雙重的：

指導工作協助個人發展其潛力，並應配合社會的需要。要朝著他個人與社會雙方都最有利的目標前進。⑤

六、指導的範圍是多種的：

指導工作使每一學生充分了解他自己的一切情況，包括他自己的性向、興趣、與才能，他自己在生理、心理與社會各方面的成熟程度，以及他個人的與社會的共同需要，從而得到充分的適應。故其範圍應包括生活、學業、及職業的全部。⑥

七、指導的方式是民主的：

指導工作的實施，在於協助個人而非命令行事。故其方式是民主的而不是強迫的。⑦

八、指導的方法是科學的：

指導工作以生理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的理論為基礎，用精神分析、社會工作，及測驗統計的應用為方法，自然是合於科學的。⑧

總之，我們可以說：教育指導工作是一種合作性的、協助式的教育方法，其目的在幫助教師，了解學生；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從而使每一個學生，均能發展其行為能力，確定其生活方向，獲得其知識技能，以求得個人的滿足，與社會的調適。

第二節 教育指導的目標

在上節我們分析教育指導的意義時，作者曾提出「教育指導的目標是雙重的」。所謂「雙重的」(dual)目標，係指兩種目的同時存在。這亦可分為兩大項。

壹、教育指導的極終(final)目標

指導的極終目標，亦即教育的極終目標，可以分為下列兩方面：

- 一、是對個人——要協助發展個人，求得個人的滿足。
 - 二、是對社會——要配合當前社會，適應社會的需要。
- 以上這兩種目標要同時並重，相互調適。

貳、教育指導的直接(immediate)目標

指導的直接目標，也可以分為兩方面：

一、對學生方面

1. 協助學生自我的了解：

協助學生獲得各種資料以了解自己的能力與特長，明白自己的優點與缺點，並引導他們發展自己的優點，克服自己的缺點，使自己有所成就。

2. 激發學生自動的精神：

自覺是教育的門戶，自動是學習的泉源，自強是成功的根本。指導工作在「幫助個人在自助與他助之間獲得均衡，控制自己，安排與節制自己的生活，使自己成為自己生命的主宰者。」^①

3. 增進學生適應的能力：

協助學生使有效解決自己困難問題的能力，學習與了解解決困難問題的方法，並使之對事理有正確的認識，對環境作適當的適應。

4. 培育學生羣體的生活：

協助學生發展羣性，樂意與別人合作相處，並矯正其只求樂業不求樂羣的偏倚的生活態度。^②

5. 促進學生平衡的發展：

協助學生發展其人格的各方面，包括生活的、心理的、情緒的、及社會的等各項生活的平衡發展。^③

二、對學校方面

1. 協助教師了解學生的能力：